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6)-05-095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设计”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资本”）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增持相关的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证明、记录等。

本次增持相关方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本次增持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就本次增持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情况，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4E5WF7T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院 3 号楼 9 层 936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汉洲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中交资本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中交资本依法存续。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交资本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中交资本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增持的情况

###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增持前, 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注)	关联关系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10,869,947	48.41%	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4,548,252	7.61%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642,664	0.99%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b>合计</b>	<b>1,308,060,863</b>	<b>57.01%</b>	——

注: 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来源于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 2、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中交资本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届满，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851,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对应增持金额 24,311.5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 4、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 (股)	累计增持数 量(股)	增持后持股 数量(股)	增持后 持股比 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10,869,947	0	1,110,869,947	48.41%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4,548,252	0	174,548,252	7.61%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642,664	30,851,407	53,494,071	2.33%
<b>合计</b>	<b>1,308,060,863</b>	<b>30,851,407</b>	<b>1,338,912,270</b>	<b>58.35%</b>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中交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 22,642,664 增加至 53,494,071 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 1,308,060,863 股增加至 1,338,912,270 股。因此，本次增持完成后，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及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5%。

## 5、承诺履行情况

中交资本承诺，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交设计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交资本在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间（自2025年4月21日起12个月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交资本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中交资本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司1,308,060,86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1%，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本次增持后，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338,912,270股；因此，本次增持完成后，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及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35%，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交易的条件，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交资本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 1、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

划的公告》，对增持主体、增持目的、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等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2025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2025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就中交资本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3、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交资本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间届满，公司应当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计划和进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交资本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计划和进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中交资本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中交资本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中交资本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柳卓利

宋徐昕

2026年4月20日